附件3

2017年妇幼健康服务管理工作项目

督导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督导时间** | **督导对象** | **督导内容** |
| 3月15日至  3月28日 | 各镇卫生院、松山社区服务中心、区属助产单位 | 基本公共卫生妇幼项目、出生缺陷防控、妇幼保健相关工作 |
| 6月15日至  6月28日 | 各镇卫生院、松山社区服务中心、区属助产单位 | 基本公共卫生妇幼项目、出生缺陷防控、地贫防控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、“三病”检测、重大公共卫生、爱婴医院、妇幼保健相关工作 |
| 9月15日  至  9月28日 | 各镇卫生院、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属助产单位 | 基本公共卫生妇幼项目、出生缺陷防控、妇幼保健相关工作 |
| 12月15日至  12月28日 | 各镇卫生院、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属助产单位 | 基本公共卫生妇幼项目、出生缺陷防控、地贫防控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、“三病”检测、重大公共卫生、爱婴医院、妇幼保健相关工作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妇幼健康服务股 甘玲秀 （共印2份）